

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

葉洪生

—敬致「書評書目」作者讀者編者的一封信

諸君！也許您以往曾讀過我的文字，也許我們以往並不認識，但不論您是否同意我的立言態度及對某些事務的看法，今天我仍以最誠摯的心來感謝您撥冗來讀我這篇告白。至於讀後是否會招來「可愛的廢話」之譏？我全然不能預卜。

前不久，我曾應淡江學院「時事研習社」之邀，作了一場公開演講，講題是：「大學生在社會中應扮演何等角色」。那天因限於時間，我長話短說却「剪接」得非常拙劣，頗令不少熱心的青年朋友失望。但我並沒忘記我的「立言」之旨，我當時提出來的一個「駭」答案是：「大學生在社會中應扮演『社會改革家』的角色！」什麼是「社會改革家」？簡言之，就

是一切作爲，要督促我們的社會改良改進，要主動鼓勵這個社會朝向更民主自由、更合理化的方向發展

——大學生便應是具有這種抱負的「人」！

如果我們受過相當知識人格教育的青年，及早立志做一個社會改革家的話，在大學四年中，每人均可自我訓練，依實際「能力」之大小，可從社會「個體」（自己）改革到「羣體」，此即孫中山先生在「服務的人生觀」裏強調的：「聰明才力愈大的人，當盡其能力，而服千萬人之務，造千萬人之福；聰明才力略小的人，當盡其能力以服百人之務，造百人之福。……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，也應該盡一己之力，造一人之福」。若我們每個人做好了本份內的「

社會螺絲釘」工作，更進一步「盡其在我」的從各方面各角度各崗位，努力於社會改革的話，那麼，不怕我們的社會不進步不合理，不怕我們的國家不富強無前途！這樣銳意又徹底的奮進，才能使每一個國民真正分享到：從精神至物質的全面「均富」，而非僅限於目前表面的浮華！

這種想法，不自今日始，數年來，我自己就身體力行地在這大方向大原則卓厲奮發，不稍苟且。於是，有人稱道我「敢言」，有人目我「洪水猛獸」，但結論都一樣：「時代的傻子！」我不能再表現什麼「直言無隱」——尤其是在一個「泛歌德式」社會，熱情、血性與誠實似乎離這時代很遠（——十萬八千里？）。理智只有一條生路：「歌頌權貴」！當然說謊者乃愈來愈多。

記得以前曾在「新聞天地」上讀到徐復觀先生一篇文章，題目叫：「談鬼」。大意是說，他從小怕鬼，中年以後，膽子漸大，竟愈來愈不怕鬼，究詰何以致此？却發現原來社會上「說鬼話」的人比比皆是，生活在「羣鬼」之中，久而久之，鬼哥見慣，自然不怕鬼了。這篇文章的寓意很深，我個人的體悟即是：

一個立志做「社會改革家」的人首先便要以真誠的「人話」打倒那虛偽的「鬼話」！

職是之故，從我大二出版「廿年一覺飄花夢」及「這一代的方向」二書（一言難盡）！迄今，我敢大膽不謙虛地說一聲：我沒有違背我的靈魂、我的「神」！我不懼任何牛鬼蛇神挑戰！如果沒有「真理」，便是上帝也無法令我退縮——從我最近在「文藝月刊」上連續對武俠小說作家作品的總批判，以及對劉大中院士藝術的評論（並因此遭到「困擾」），便可以再度肯定我的立言態度未嘗稍變。套用一句孟子的老話即是：「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！」

十一月號（第十九期）的「書評書目」，有位何夢石君在「第三隻眼」專欄中，對拙著新書「綺羅堆裏埋神劍」有相當刻薄的「扯淡」！我說「扯淡」而不說書評是因為何君並未一本真誠地評介，他只一味地在賣弄他的「俏皮」。由於他的「第三隻眼」（長在哪兒？）上戴了副有色眼鏡，混淆了社會視聽，矇蔽了本刊的讀者，因此我要出面正告何君以下四點事實：

（一）「綺羅堆裏埋神劍」小書本來就是「雜文選集

」，約略可分四部分：①批評時政。②從電影、戲劇檢討文化政策。③全面深入探討武俠小說。④個人大學生活雜憶。尊駕口不擇言地指我「一網兜收式」、「不顧一切的精神」出書是「特色」，就足見尊駕的第三隻眼不是「色盲」就是缺少了一個更重要的原素。縱有N眼又何用？

(二)我是個學歷史的，因此所寫的任何文章都有「習慣」要把當時的情況，忠實地記錄於文後附記中。但尊駕把李敖（——即何君文中之「小瘋狗」）與我相提並論，我却萬不敢高攀。至於我是否「旁門左道」，自有公論。我相信一些天生眼睛有缺陷的人，有「斜視」、「亂視」的毛病，在這種眼睛中任何「正道」被歪曲變形是不問而知的。

(三)我的文章「寫得是否够水準」或「終究還受資質和才具的限制」的疑問，除了尊駕這種「身具異稟」的「扯淡家」之外，海內俱可共見。如果拙文一無可取，何以國內許多刊物一再轉載——甚至從香港轉載到美國？（有「明報月刊」與「大人雜誌」為證！）如果海內外的文化界全瞎了眼，樂於採用、轉載拙文，那麼尊駕大可嘴裏噴蛆，妒罵什麼：「海畔有逐

臭之夫！」因為臺灣自由很多，尊駕當然有「噴蛆」的自由，區區不擬干涉。

拙拙書中曾收了六篇有關討論武俠的附錄，事先均曾分別徵求列位先位同意始付梓。尊駕真會說笑話，比之為「食蚌得珠」，（豈不聞蚌肉養顏長生？何君太恭維我了。）隨即給中國時報羅織「莫須有」的罪名，即本人為其副刊編「人間武俠小說論戰文集」，該報為「酬庸」我的功勞，乃刊出我的代序「神劍吟」以為獎勵。何君有什麼「證據」而敢發表這種不負責任的言論？（自由心證的夢囈嗎？）這種信口開河的調言除已涉嫌毀謗中國時報副刊與本人的名譽之外，也同時鮮明表現出何君的「×格」——完完全全不在誠意評介一本新書，而是在耍嘴皮子消遣他人，甚至有「醜陋的編輯界」之裁誣，誠不知是何用心？寫到此處，我不得不十分抱歉地要「冒犯」書評書目的編者先生。「第三隻眼」專欄限定一千二百字之內來「評論」一本書，縱由一位公正客觀的評論者執筆也只能做到「隔靴搔癢」，何況是「居心叵測」者下筆不知自愛，極易流於非「捧」即「貶」二端，影響讀者殊鉅。因此，真正的書評我們難以看到。以

何君之文爲例，他何嘗評了區區任何「一篇」文章？他的輕佻態度恣意扯淡是怎樣通過編者的審稿尺度的呢？我個人深覺此有損我一向尊敬的書評書目的風格——如果我們不要求書評書目成爲一本有份量、大公無私的權威刊物的話，那自另作別論。

同時，我在此敬向讀者諸君聲明：我的文字與書誠懇邀請大家給予「真正的批評」。「綺羅堆裏埋神劍」小書的缺點，固有待方家指正，而我本人亦先要不客氣地「自我檢討」：我的立言態度真摯激越，往往失之於「過火」，因此有在「後記」中嚴厲痛斥「中國文選」剽竊之舉，頗招時人詬病。但我用這種方式爲文實有「取法乎上」的苦心在內（請閱該書「告淡江人書」一文有詳盡的說明）。

其次，在「中國青年之怒吼」一文的最後一節「怒吼外一章」中，頗牽涉了點私人恩怨，我十分後悔我的不智，已決心在本書再版時予以刪除。本書另一缺點是沒有註明「出版日期」，這是出版社的疏忽，本人亦是「被害者」。正確的日期是：九月二十二日。

最後，我要感謝大家給我這個剖白的機會，使我

這個孤獨作自我燃燒的「悲劇人物」勇敢地迎上前去，沒有逃避謾評，沒有裝裱作啞扮烏龜——足以告慰愛護我的青年朋友諸君！

缺書已久，三版問世

葉歸何處

簡宛著 散文集

從沒想到出了國仍有這麼多問題，在國內四年大學都被申請學校、考「托福」、補英文填得滿滿；出了國，又是一座高山等你去爬，等上了山頂，又上不去，又下不來，就懸在那兒，任它飄盪、墮落……外向的人還可以嘻嘻哈哈過日子，不去想那些虛無飄渺的問題，但何嘗沒有無着的空虛？內向的人可更孤獨了……爲什麼這一代的婚姻要有那麼多的條件呢？

定價每冊30元，本刊訂戶八折，一般讀者九折，劃撥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（郵票通用）